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6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49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14日
聲請人	張淑晶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9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95號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言詞辯論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關於言詞辯論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受刑人身分無法對外聯繫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仍以其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而駁回其上訴，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系爭裁定及其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9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均違憲應予廢棄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本案進行言詞辯論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6個月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於裁判憲法審查之情形，除訴訟程序之指揮進行，若涉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者，應受裁判違憲審查外，就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是否構成違憲，應視其對於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，是否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，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向最高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經該院裁定駁回後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，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。聲請人認其因受刑人身分無法自由行使訴訟權，而系爭裁定未就此予以審酌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，仍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惟核其所陳，尚難謂本件聲請已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之法律見解，就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，確有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，而具有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與前開規定及憲法法庭上開判決意旨不符，應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言詞辯論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767號張淑晶聲請案](#)